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及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高启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任志军先生为公司总裁、聘任乔志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金占：_____ 陈 贤：_____ 曹 阳：_____

2016 年 4 月 20 日